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な	公司((联合	本)郑重	声明,	根据	《政府	采购促	进中小	心企业发	展管理	理办法	去》
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	,本公	司(耶	(合体)	参加_	/ (单	.位名称)	É	的	/
(项目名	3称)	彩	.购活动,	提供的	的货物	全部由	符合政	效策要	求的中小	企业	制造	0
相关企业	L(含	联合体	本中的中心	小企业	、签订	「分包意	意向协	议的中	小企业)	的具	体情	况
如下:												

1/(标的名称)	, 属于(采购	1文件中明确的所	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 (/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/	人,营业收入	为/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	属于/	(请	填写: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×1.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/

日期: 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林西县 2025 年度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5年度官地镇中幼龄林抚育)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赤峰峰赢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3.8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9.5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赤峰峰赢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是供《中小金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
| 計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称费(ROS

